

碩士生申請逕行修讀國立清華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學位辦法

110 年 9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上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制訂

第一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期修業期滿且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並具明顯研究潛力者，得申請逕行修讀本所博士學位。

第二條、申請逕行修讀本所博士班學位須送本所所務會議審查，並檢附以下資料做為評分之依據：

1.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2. 學士班、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含碩士班指導教授)。
4. 研究計畫書一份(含初步研究成果)。
5.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資格考課程修課成績、論文發表等)。

第三條、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核准名額上限，以本所當年度博士班總招生名額之三分之一核計(小數點得進位)。申請者請於每次公告時間截止前，將申請資料送交所辦公室，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

第四條、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核准學年起，悉照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應修課程、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經審核通過進入本所博士班就讀，2 年內（不含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入碩士班。

第六條、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七條、本作業規定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